

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19年10月07日08:49 字号：[大|中|小] 背景色：

考生须登录南京师范大

学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yz.njnu.edu.cn

）查阅《南京师范大学

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

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，并按《简章》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。现

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报考条件见《简章》中要求。今年我院不招录定向就业博士生。

二、^{材料提交}报考

材料提交要求详见《简章》。

三、^{考生报考材料}审核 ^{确定初审通过名单}

1. 审核原则

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材料从

科研经历及成果、学习经历、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。

2. 审核通过比例

审核通过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可用招生计划的3倍。

我院按照导师（组

) 报考，报名人数大于导师（组）可用招生计划的

3倍，则审核通过人数应不低于该导师（组）可用招生计划的3倍。

若出现报名人数未达到可用招生计

划

3倍或者考生不符合学校及学院报考要求的，则以实际审核通过人数为准

。

四、外语水平及专业基础考核

1. 外语水平考核

外语水平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，具体安排见《简章》及学校相关通知

。符合免考要求的考生可免于参加外语水平考核。

2. 专业基础考核

专业基础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，具体安排见《简章》及学校相关通知。

所有进入学院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须参加专业基础考核。

五、学院综合^{考核}

1. 组织

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

5名专家（含报考导师）组成的考核专家组，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

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考核意见。

2. 考核形式

考核形式为

面试考核。分为音乐技术能力考核

和

ppt汇报两部分。考生自选声乐作品/键盘作品/器乐作品/舞蹈作品一首进行展示；此外，考生另需准备15分钟的PPT，汇报内容需包含博士阶段研究的课题预案、预期目标以及英文自我介绍。考核小组围绕相关问题，以汉语与英语提问。

六、综合成绩计算

学综合成绩最终由材料审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课成绩以及学院综合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，每部分考核得分均为百分制。

综合成绩

=材料审核成绩 × 35%+专业基础课成绩 × 35%+学院综合考核成绩 × 30%

。

七、拟录取

1.录取原则

学院根据

“导师组”报考方式，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，按学院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和学院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，按专业基础成绩择优录取。

2.录取办法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、考核记录及考核

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。

八、其它

1.我院按照导师（组）报考。

导师1组（中国音乐史学）：徐元勇、林东坡、方建军、李诗原。

导师2组（音乐教育学）：徐元勇、赵宴会、杨和平、李宝杰。

导师

3组（音乐表演学）：朱昌耀（产业教授）、徐元勇、林东坡、赵宴会、廖昌永、刘辉、罗斌。

其中廖昌永、刘辉、罗斌、方建军、杨和平、李宝杰、李诗原为校外兼职导师，参与指导。

2.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各类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申请过程中即行终止考核程序，已入学者即作出退学处理，并不接受相关申请者的再次申请；

3.本细则由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陈伊笛，联系电话：02583598231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。

音乐学院

2019年9月

